

北方工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1〕27号

北方工业大学 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为学生提供自主选择专业学习发展的空间,以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为原则,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条 学校实行开放的转专业政策。原则上转出专业不设限制，转入需满足转入学院公布的当年专业转入条件并通过转入学院的转专业考核。

学校根据办学总体布局、各专业办学条件及在校学生人数等，对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人数实行适当调控。

第三条 转专业后，需补修课程较多的，应降级转入。由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已修读课程情况、具备的能力和知识水平，确定拟转入的年级。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三）在“双培计划”、“外培计划”执行期间的；
-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国家、北京市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五条 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等类型录取的学生，高考提档成绩低于我校相应普通类型本科专业在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最低分数的，不得转入普通类型本科专业。

第二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七条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受理一次学生转专业申请。一般每年春季学期第6教学周启动转专业工作，具体时间以教务处当年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转专业工作。

第九条 通知发布。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教学资源等综合条件情况确定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人数、制定转专业遴选考核办法等。遴选考核办法需对考核的内容、方式、程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考核形式可以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教务处审核汇总各学院相关信息，报主管校长审批，在网上公布全校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

第十条 学生申请。

拟转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并提供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转出学院审核。

转出学院依据本办法及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学生是否可以转专业，并出具学生学习表现鉴定。

第十二条 转入学院初审。

转入学院对学生转专业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汇总符合转入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在网上公布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名单及具体考核安排。

第十三条 转入学院考核与遴选。

转入学院依据转专业遴选办法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确定学生是否适合转入新专业学习，并形成是否同意接收的审批意见及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由转入学院

在网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转入学院需留存相应的考核材料、证明材料、考核结论等，并负责向拟转专业学生解释相关事宜。

学生不按时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学校审核。

教务处对转专业名单进行汇总审核，报学校主管校长审批。经学校主管校长批准后，学校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在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后，转专业即生效，转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教务处通过学校教务系统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为转专业学生自动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转专业申请表》等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存档。

第三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统一于学校规定时间办理学籍变动手续，一般为春季学期第 15 教学周。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应按转专业前的《学生个人课表》完成原专业所有课程（含暑期安排的教学活动）的学习与考核。

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及格，将有不及格记录，学生成绩单真实、完整记载所有课程成绩；如果学期获得学分低于学校最低要

求学分，将受到学业警告。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业警告次数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累加计算，不会因为转专业（降级）等而冲抵掉之前的学业警告次数。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从新生入学时间算起）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条 自秋季学期起，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完全按照转入专业的学业标准进行学业审核。转专业学生需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并补修全部必要的课程。

转入学院、专业应加强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指导，帮助转专业学生制定学习计划，使学生尽快适应转入专业的学习。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可以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复学学生的转专业事宜，按学生入伍当年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转专业工作；经拟转入学院按规定组织转专业考核，考核通过后，可转入新专业就读。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患有某种疾病或

生理缺陷，且经原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需要转专业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转专业工作；经拟转入学院按规定组织转专业考核，考核通过后，可转入新专业就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解释。原《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7〕53 号）同时废止。

北方工业大学

2021 年 7 月 5 日

北方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